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11.03.30 法制字第 1110250554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

要 旨:法務部就有關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」公告事項附表一修正草案之意見

主 旨:有關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」公告事項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,本部意

見如說明二,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復貴署 111 年 3 月 16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16162B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:

- (一)草案五、運作管理(六)第 1 點:本點但書規定之「原『核准』 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」,惟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第 70 條之 1 係規定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,應檢 具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(以下簡稱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 用計畫),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農業主管機關『審查同意』 後…」並非「核准」一詞,則本點是否修正為「原『審查同意』之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」,俾使用語一致,建請考量。
- (二)草案五、運作管理(六)第 4 點:本點建請修正為「施灌使用計畫有變更者,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變更文件, ···,並依審核同意內容及文件運作『:』」俾符法制體例。
- (三)草案五、運作管理(六)第6點: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 123 條規定,撤銷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,廢止則針對合法之行政 處分。查本點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審核機關應『撤銷、廢 止』其施灌使用計畫: (1) 申請資料內容或文件與事實不符。(2)未依施灌使用計畫或審核同意內容及文件進行施灌。(3)未 依 4. 規定辦理變更,經審核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,屆期仍未 改善或補正。(4)其他違法情形,經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或土地管理機關認定情節重大。」本點係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0 條之 8 增訂,惟查該條規定:「取得沼 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,農業主管機關應『廢止』其使用計畫:一、申請資料內容與 事實不符。二、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。三、有效 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,經農業主管機關通 知限期改善或補正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。四、其他違法情形,經 環保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。」,其中兩者規定之 情形並無不同,則本點規定增訂審核機關應「撤銷」施灌使用計畫

之理由為何?又本點第 1 款究係指申請人於申請時提供不實資料 而構成撤銷事由抑或申請人於嗣後執行時未依施灌計畫進行而構成 廢止事由?建請釐清。

正 本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:本部法制司